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的5G+智慧医院医疗云平台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HIS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3. 医疗质量管理系统、5.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7. 治疗室管理系统、10. 医技统一预约平台、11. 药师审方干预管理系统、13. CDSS 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14.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15.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16.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20. LIS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沈阳天健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1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8.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与沈阳天健飞达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与项目名称：5G+智慧医院医疗云平台服务(二次)，项目编号：NMGZCS-G-F-250504-1 的采购活动。经过充分协商，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为投标方，沈阳天健飞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包内容为1.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3.医疗质量管理系统、5.医院信息集成平台、7.治疗室管理系统、10.医技统一预约平台、11.药师审方干预管理系统、13.CDSS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14.血液透析管理系统、15.统一支付对账平台、16.体检信息管理系统、20.LIS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沈阳天健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分包比列为30.02%，分包金额为1496700.00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分包意向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沈阳天健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